

法國新聞自由的演進及其弊端

李 瞻

一、管制出版的起源

傳統的專制政府，對於出版事業的管制，通常採取下列方式：如出版特許制，預防檢查制，保證金制，發行官報，以及其他一切法律、政治、經濟方面直接或間接的壓迫。法國對於出版管制，大致亦如上述。

公元一四七四年，法國即開始管制出版事業，最初由巴黎大學負責。十六世紀，宗教革命發生後，喀爾文教派興起，宗教對立尖銳化，因之政府成立「出版事業組合」(Communauté des Imprimeurs, Libraires et Relieurs)，正式建立出版特許制，直接管理出版事業。

法王路易十三 (Louis XIII) 執政時 (公元一六一〇——一六四三年)，國內政治論戰激烈，首相呂塞留 (Due de Richelieu 一五八五——一六四二年)，深知運用出版以達控制輿論之目的。其當政期間，除印行許多宣傳小冊子外，並於一六一一年，發行法國新聞 (Mercurie Francaise) (一)。

「法國新聞」每年發行一次，內容係刊載過去十二個月政府公佈之法令，官方或半官方的重要措施，以及宮廷的許多活動為主。該刊由呂塞留之親信神父約瑟夫 (Joseph) 主持，直至其亡故為止。

二、「法國公報」的創刊

公元一六三一年五月三十日，雷諾道特 (Theophraste Renaudot 一五八五——一六五三年) 發行「法國公報」(Gazette de France)，為法國第一種新聞性週刊 (二)。

最初出版事業，係受政府嚴格管制，任何出版品，必須先經國王特許始可發行。當時經國王特許發行之出版品，計分三類

，即政治性之「法國公報」，文學性之「新聞報」，與科學性之「博學者報」。三者各有專利，各有範圍，不得彼此侵越。

雷諾道特有「法國報業之父」的尊稱。其為新教派醫生，曾旅行歐洲各國，極富新思想及宣傳之新觀念。返國後，因與「法國新聞」主持人約瑟夫相識，遂得結識首相呂塞留。雷諾道特由於旅行各國，故深信報紙有益於專制君主之統治。

「法國公報」係經首相呂塞留之推薦及國王路易十三之特許而發行。在特許狀中註明：「雷諾道特本人及其子孫，在法國境內，得永遠享有發行報紙之權利。」(三)故「法國公報」在報頭上冠有皇室徽章，並在報頭下面註明：這是「地球上所有國王及強國的報紙。」(Newspaper of The Kings and Mighty Ones of the Earth) (四)。

「法國公報」係每週發行，最初四頁，繼之增為八頁，並改為半週刊。內容以報導外國新聞為主。後編者為增加讀者興趣，逐漸加入本國新聞。該刊極為成功，發行兩年後，不僅在國內發生很大影響力，而且在歐洲各國有大量讀者。

呂塞留曾授予雷諾道特兩項特權，即「公報」可刊載政治新聞與刊登廣告。藉此項特權，可獲厚利。惟呂塞留對「公報」要求，亦甚嚴格，如一六三三年，為刊登紅衣主教臨時送來之一文，而須將業已印妥之一期重新編印(五)。

雷諾道特經營「法國公報」，直至一六五三年其去世為止。此後「公報」仍由其子孫繼續發行。一六七二年，法國外交部鑒於該報聲譽卓著，利潤豐厚，乃由該部接辦。並將報紙盈餘，列為外交官退休養老金的預算。「法國公報」始終是份成功的報紙。在雷諾道特家族經營下，前後計達一百三十一年，其間銷數自一、二〇〇份，增至一二、〇〇〇份(六)。

路易十四正式執政後，竭力取締秘密發行之報紙，藉以維持特許報紙之專利。雷諾道特家族為保持專利權，不僅在巴黎發行「公報」，同時將「公報」消息及論文，售予全國重要城市之出版商重印，以代替各地發行的秘密報紙。

政府為了貫徹特許制度，曾於一七二三年及一七六三年兩度頒佈命令，嚴格限制書籍報紙出版，違者重罰。

三、大革命時期的新聞自由

(1) 新聞自由的呼聲

一七八八年十二月，國會宣告報紙應享有更多之自由權。名演說家米拉貝 (Mirabeau) 曾將英國米爾頓 (John Milton) 一六四四年發表的新聞自由請願書 (Areopagitica) 譯為法文，廣為傳播，影響至大。同時米拉貝曾說：「法律應賦予報紙永久之自由權，最不可侵犯之自由權，及最無限制之自由權。報紙若無自由權，其他法律將無效果可言。」(七)

一七八九年，國民議會之代表，多數贊成出版自由應予保障。除教會代表不表贊同外，貴族及平民代表對特許制度，預防檢查，及不明確的各種管制制度，均表譴責。

一七八九年，布里沙 (Brissot) 未得許可，將「法國新聞」(Journal de France) 改為「法國愛國報」。

同年五月九日，米拉貝未得許可發行「三級議會報」，極受歡迎。惟國王為維持政府之尊嚴，不久即將該報取締。但米拉貝繼續發行「各省郵傳報」。國王對該報尚稱滿意，惟規定「祇可報導事實，不得評論解釋」。自此以後，雖無正式命令取締特許制度及檢查制度，但事實上報紙已享有部份默認的自由權。此種自由權延續至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

(2) 人權宣言的保障

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國民制憲會議，通過「人權宣言」。同月廿六日正式公佈，第十一條規定：「思想與意見的自由交換，為人類最珍貴的權利，每位公民享有言論、著作、出版自由，然在法律限制內，須擔負濫用此項自由的責任。」(八)

此時創刊之重要報紙，計有潘寇克 (Panchoucke) 發行的「普及忠告人報」；及三位下議院議員發行的「論壇及勒令日報」(Debates and Decrees)，該報後易名為「論壇日報」(Debats de Journal)，在法國具有光榮悠久的歷史，發行直至世界第二次大戰。

一七九一年九月三日，頒佈新憲法，保證言論、出版自由，並規定出版預防檢查，應一律廢止。惜不久黨爭混亂，未能實行。

(3) 革命的反動

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巴黎發生革命暴動，賽留氏 (Suleau) 為群眾所擊斃，此後，丹頓成為獨裁者。八月十二日，執革命大權之巴黎市政府，公告如下：「市議會決議：凡為輿論之毒素，如一切反革命黨之報紙編輯人，須即逮捕；而所有印刷機、鉛字等設備，一律分配給革命報人。」(九) 此後，巴黎市政府，為所欲為。並自行設立特別法庭，任意判處死刑。

一七九二年九月廿二日，國民會議在嘉可賓黨操縱下，議決將路易十六處死；一七九三年一月廿一日被送上斷頭台。同年十月廿四日，王后亦被處死。王族被屠殺者數千人。並議決一七九二年九月廿二日，為法國第一共和第一日。

一七九三年第一共和新憲法公佈，有新聞自由的規定。但同年(一七九三)夏季即開始「恐怖統治」，致使對自由之一切保障，均成泡影。

此時，政論報紙，重要者，計有瑪拉氏 (Marat) 之人民之友報 (Ami du Peuple)，繼易名「法國革命日報」；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之「法國及布拉班省革命報」；戴姆蘭 (Camille Desmoulins (一七六〇——一七九四年) 之「革命歷史報」；布里沙的「法國愛國報」；公安委員會的「共和國日報」及軍隊的「前線日報」等。

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一七五八——一七九四年)、瑪拉 (Marat 一七四二——一七九三年) 與丹頓 (Danton 一七五九——一七九四年)，均為大革命中激進黨之領袖，後為嘉可賓黨 (Jacobins，代表無產階級，戴姆蘭為羅伯斯庇爾之好友，曾同習法律。布里沙 (Brisot 一七五四——一七九三年) 曾發行法國第一份日報「法國新聞」，為吉倫德黨 (Girondins) 之領袖，康杜賽特 (Condorcet 一七四三——一七九四年) 與羅蘭夫人 (Madame Roland 一七五四——一七九三年) 亦為該黨重要領袖。

瑪拉曾逃亡英國，主張採暴力行動。一七九二年後掌握革命大權，為貴族所憎恨，為平民所愛戴。

當時對自由問題會有激烈辯論，嘉可賓黨之領袖們，如羅伯斯庇爾、瑪拉等均主張無限制之絕對自由；宣稱：「若限制自

由，即無異重將輿論置於王權壓迫之下。」並稱「出版不自由，毋寧死！」但吉倫德黨之領袖，則主張：「自由應予限制，否則自由即根本不能存在。」並問：「何謂輿論？輿論是多大口徑的大炮？」。(十)

(4) 恐怖統治

一七九三年夏，革命政府以羅伯斯庇爾為領袖，組成公安委員會，下設保安委員會（掌握警察）及革命法院，開始恐怖統治（Reign of Terror）。同年（一七九三年）五月，瑪拉指揮工人暴動，攻擊吉倫德黨，驅逐並捕殺吉倫德黨國會議員。七月十三日，瑪拉為極同情吉倫德黨的一位婦人柯德（Charlotte Corday）刺死。

同年（一七九三）九月廿七日，國民會議通過「嫌疑律」（Law of Suspects），宣稱對於凡出身貴族者，在革命前任官職者，與亡命者有關者，以及未得政府之公民權證書者，一律得任意拘捕之。公安委員會既成爲最專制之機關，有「嫌疑律」之依據，又復應用殺人最新式之斷頭機（Guillotine），故在恐怖統治時期（一七九三年夏至一七九四年七月，約爲期一年），僅巴黎一城，屠殺人數約達二、五〇〇人；其他各省至少有一萬餘人。(十一)

一七九三年十月，吉倫德黨領袖布里沙，在恐怖統治時期被處死刑。其他重要領袖包括羅蘭夫人（Madame Roland 一七五四——一七九三年），亦因以同情路易十六的罪名，被送上斷頭台，在臨刑時她說：「啊！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美名而行！」。(十二)

翌年（一七九四），四月五日，革命最大功臣戴姆蘭（Camille Desmoulin），亦被處死。其原爲丹頓及羅伯斯庇爾好友，嘉可賓黨創始人之一，法國著名記者及政治家。一七八九年曾在法王宮花園演說，呼籲羣衆，打倒皇帝寵臣，因此揭起法國大革命。一七九一年，被選爲代表，積極主持廢除王位，建立第一共和的工作。但後因厭惡恐怖統治，主張緩和政策，竟於一七九四年四月五日，亦被革命法庭送上斷頭台。他在臨刑時亦曾喃喃自語的說：「這就是第一個宣傳自由信徒的代價！」。

(十三)

在恐怖統治下，人人自危，朝不保夕。同年（一七九四）七月，恐怖獨裁者羅伯斯庇爾，竟亦被斷頭機處死。（十四）同時恐怖政治隨之結束。這真是一幕史無前例的悲劇！

四、拿破崙與新聞自由

一七九四年，恐怖統治結束後，國民會議得以自由制定永久之共和憲法。激進黨人及巴黎民衆雖屢起叛亂，但卒於一七九五年五月，由一位年青無名之炮兵少校拿破崙（Napoleon）所平定。

一七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公佈共和憲法。國家立法機關分設上議院與下議院；行政機關成立三人執政團。拿破崙爲第一執政官，這就是他專政的開始。有人稱拿破崙爲一偉大之記者，此或言之過甚，但其常言及報紙，並相信報紙之力量，確爲事實。

拿破崙對於報紙之管理，遵循兩項原則：第一、嚴厲控制報紙，以消滅反對言論；第二、發行一半官方報紙，以達操縱輿論之目的。

哈特曼（Robert B. Halmann）曾著拿破崙之宣傳（Napoleonic Propaganda）一書，稱其爲最澈底之宣傳壟斷者。不僅沒收報紙，發行官報，禁止刊登任何稍帶機密性之消息，而且重要報紙的編輯也需得到他的批准。

一七九六年，拿破崙於意大利擊敗奧軍後，於米蘭城發行「意大利軍事郵傳報」，繼改爲「意大利軍隊觀察法國報」；後於北非開羅發行「埃及郵傳報」。

一八〇〇年一月十七日，拿破崙命令巴黎之七十二種報紙，祇准十三種繼續發行，並禁止新報紙創刊。被保留之報紙發行人及編輯人，均須簽訂契約，保證效忠憲法。（十五）

拿破崙正像路易十四首相呂塞留一樣，選定潘寇克（Panchoucke）之婿主編之「普及忠告人報」爲御用官報。一七九九年與該報訂立契約，規定該報有刊登政府公文與法律公告之特許權。此項特權一再展期，直至一八七〇年。

「忠告人報」不僅享有合法之公告權，同時其政治論文，往往代表政府之政策。拿破崙曾致書其外交部長泰來蘭德 (Tal-leyrand) 內稱：「忠告人報之政治論文，即予之意見，此係爲對外交涉而作。……予絕對禁止其他報紙談論政治，否則即仿抄忠告人報之論文。」(十六)

「論壇日報」(Debats de Journal) 於實行共和後，由波丁 (Bertin) 兄弟購得。拿破崙對該報之獨立性最感不悅。一八〇一年，曾將年長之波丁放逐至愛爾巴島。三年後放回，但仍不服從政府之命令。因此，拿破崙更換經理、編輯，並於一八〇四年稱帝後改爲「帝國日報」(Journal de L' Empire)。該報銷數自一八〇三年即達八、一五〇份；而「忠告人報」僅有二、四五〇份。至一八一一年，兩報所有權完全收歸國有。(十七)

拿破崙會命令警察、憲兵隨時取締其認爲不良之報紙，巴黎及地方均同。一八一〇年，巴黎僅餘日報四家。同年八月三日，規定地方一城祇准發行一種日報，而且政治記事，須做抄「忠告人報」。

拿破崙對於報紙之嚴格管制，形成下列兩種情形：(一)政治報紙之爭論，逐漸轉入文學報紙之中；(二)地方報紙發行人，因有可靠而免費的政治新聞來源，既無危險，又可減低成本，因而促進地方日報的穩固發行。

在帝政期間，凡反對之批評均被消滅，報紙亦完全臣服。故特拉法格 (Trafalgar) 海戰，拿破崙艦隊被殲滅之噩耗，迄帝國被推翻，法國報紙無一敢予刊載。最後拿破崙並修正路易十四時代著名之主教波蘇耶所撰之「問答書」，通令全國爲兒童讀物，茲摘數節，以示拿破崙對宣傳之重視及其野心。

『問：基督教徒對於君主之義務安在？吾人對於拿破崙第一之義務更當如何？』

『答：基督教徒對於其君主之義務，尤其吾人對於皇上拿破崙第一之義務，爲愛戴、尊敬、忠信、從戎，並納稅以維護帝國及其帝位。吾人並應爲其安全及全國宗教上與政治上之隆盛而上求天佑。』

『問：吾人對於皇上何以負有此一切義務？』

『答：第一、因上帝既創造多數之帝國，並遵己意而分配之，故對皇上授以文武全才，使之爲吾人之元首，並使其爲自己

權力之代理人及其在人間之偶像。因此吾人之尊敬並侍奉皇上，即爲尊敬並侍奉上帝本身。第二、因吾主耶穌基督自身嘗藉其教訓與實踐，以昭示吾人對於君主應盡之義務。甚至基督生前，亦嘗服從羅馬皇帝奧格斯都之命令，納規定之賦稅。而且當其令吾人履行對於上帝應盡之義務時，又令人履行對於皇上應盡之義務。

「問：苟有放棄其對皇上應盡之義務，吾人以爲究應如何處置？」

「答：依使徒保羅之意見，則彼輩實爲反抗上帝所創之制度，應使己身永受罪罰。」（十八）

五、新聞自由的曙光

一八一五年，滑鐵爐之役，拿破崙帝國隨之崩潰，但法國的新聞自由並未恢復。當時英國正猛烈實行印花稅，每份報紙付稅高達四辨士。法國於一七九六年即通過印花稅法案（Stamp Act），規定每份報紙付印花稅一蘇（約合英國半辨士，與英國最初稅率相同），以後亦有增加。同時保證金制度亦仍存在。

一八三〇年，社會動盪不安，政府下令停止一切出版自由的權利，因此引起了著名的「七月革命」，結果政府改組，減輕印花稅及保證金，藉以緩和情勢。

一八四八年歐洲再度爆發民主革命，法國在「二月革命」後，由路易·菲力浦（Louis Philippe 1773——1850年）成立共和政府。一八五〇年政府正式廢除印花稅及保證金制度，並宣告出版完全自由。

但不久，自由再遭鈍挫。一八五二年，拿破崙第三（Napoleon III 1808——1873年）起而恢復獨裁政治。這位獨裁者，在一切措施甚至在許多日常行動上都摹仿拿破崙一世，對於報紙的管制，亦不例外。他首先以恢復報紙發行特許制及保證金制，藉以嚴格管理報紙。並規定報紙特許出版檢查，係由警察機關辦理。巴黎報紙，自一八一五年之四家日報，至一八五二年已增至四十餘家。但此項命令公佈後，立即減少爲十四家。

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拿破崙第三被俘後，帝國崩潰。一八八一年七月廿九日，正式公佈「新聞自由出版法」。該法第一

條規定：「印刷、出版享有自由權；任何報紙、期刊之發行，僅需向政府聲明由誰負責即可，既無須事前申請許可，亦不需繳納任何財務保證。」（十九）至此，法國新聞自由，始有法律的保障；同時使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由口號變為事實。

一八八一年新聞自由出版法，對以後報業的發展，極有貢獻；不僅使老報業成爲過去，促進新報業的誕生，而且直至現在，仍爲法國自由報業的基石。

六、大衆化日報的興起

十九世紀初葉，由於報紙訂價過高，致一般人民無力自己訂閱報紙，而習慣在咖啡館及文學社閱報。當時報紙訂價，通常每年訂費爲八十法郎；購買價值約爲一九三〇年之四百法郎，或一九六〇年之二萬法郎。

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後，曾有廉價之工人報紙出現，但不久即歸消滅。法國第一份成功的廉價日報，當推議員吉拉丁（Emile Girardin）於一八三六年發行的「新聞報」（La Presse）。（二十）

吉拉丁是一位極聰明而幹練的報人；發明以減低報價增加發行，同時以廣告收入彌補發行的損失。將每年報費八十法郎改收四十法郎，每份售價一蘇。

自廉價「新聞報」試驗成功後，巴黎報紙被迫均改半價出售。當時重要報紙計有「論壇報」、「世紀報」（Le Siecle）、「國民日報」、「法學日報」及「羣衆報」等。

「新聞報」創始人吉拉丁，爲增加報紙銷數，保持廣大讀者，強調報紙須脫離政黨，報導力求公正；同時認爲報紙應以刊登新聞爲主，避免政治爭論。

吉拉丁不僅爲法國廉價報的創始者，同時亦爲報紙企業化的先驅。他曾以八十萬法郎（約合一九六〇年之二億法郎）組成第一家報業公司，並在短期內即有盈餘。十九世紀後半及二十世紀初葉，此種報業公司相繼成立，法國報業隨之邁入企業化時期。

十九世紀中期，由於廉價報紙的成功，經濟的繁榮，教育的普及以及共和政治的發展，乃為大眾化報紙開闢坦途。同時，普法戰爭後，高速輪轉機與自動排版機相繼發明，此使報紙可大量生產而成本降低。故十九世紀後葉，大眾化報紙即告誕生，其中最成功者為「小新聞報」(Petit Journal)、「小巴黎人報」(Petit Parisien)與「清晨報」(La Matin)。

「小新聞報」係一八六三年由米勞德(Polydore Millaud)創辦。米勞德為卓越之財政家及幹練之管理者。其偉大之成就，係廉價報紙創始人吉拉丁與新聞報發行人馬里諾(Marionni)之結合。該報售價一蘇，祇有當時英國辨士報之一半。在內容方面，儘量減少一般日報枯燥之政治報導，及冗長之政治爭論，而增加簡短而有趣味之各種最新消息。對於刺激性之社會新聞，如訴訟案件、殺人、天然災難、愛情糾紛等特別注意。此外，並知附刊小說之重要性。該報創刊數星期後，銷數即達五〇、〇〇〇份至八〇、〇〇〇份。而銷數之增加或減少，常以附刊小說之作家，是否感動讀者而定。該報十九世紀末葉，即達一百萬份銷數，為法國銷數最大之報紙。(二二一)

「小巴黎人報」(Petit Parisien)為法國第二份成功的大眾化日報，係一八八八年由財政家及國會議員狄普(Jean Dupuy)創刊。在內容方面，完全採取「小新聞報」的編輯政策，附刊小說，不重視言論，特別注重具有刺激性之社會新聞。在政治方面，嚴守中立，不參加任何重要的政治論爭。該報售價亦為一蘇，一八八九年，銷數達七十七萬七千份，一九〇五年達一百一十八萬份，超出「小新聞報」之銷數；至一九一四年世界第一次大戰，銷數高達一百五十五萬份，(二二二)一躍而為歐洲的最大銷數報紙之一。

報業的這種成就，不再是記者、作家或政治家的功績，而是財政家及企業管理家努力的結果。如一八九一年，「小新聞報」每年預算，高達一千萬金法郎，以目前比例折合，約為二十五億法郎，如此龐大的企業，已遠非文人辦報的時代了。

一八八四年，美人愛德華(Rdwards)於巴黎發行「清晨報」(La Matin)，將美國報業技術正式輸入法國。在大眾化報紙中，「小新聞報」與「小巴黎人報」已經採用了許多美國報業的技術；但「清晨報」是一份全美國式的報紙，不論在版面、編排、標題以及寫作格調方面，都與紐約報紙相同。在政治方面，嚴守中立；社論委員會，由右派及左派各兩人組成，輪流執

筆。

「清晨報」最初並不十分發達，直至企業家鮑德茲 (Poizat) 收買後，始成爲巴黎之主要報紙。鮑德茲爲一大資本家，其將報價自二蘇減爲一蘇；與倫敦「泰晤士報」訂立契約，交換新聞；將報紙自四頁增至六頁，並以廣告收入彌補發行損失。在此重大改革後，「清晨報」銷數直線上升，一八九九年七萬八千份，一九〇二年二十八萬五千份，一九〇五年四十八萬三千份，一九一三年亦達一百萬份。當時巴黎計有四十一種日報，共有六百萬份銷數，但僅「小新聞報」、「小巴黎人報」與「清晨報」三家，即達四百萬份。

七、政論報紙的繁榮

自普法戰爭後至世界第一次大戰，巴黎主要政論報紙，計有「費加羅報」、「法國人報」、「論壇報」、「時報」、「十字架報」、「果敢報」、「人道報」、「法國行動報」、「回聲報」與「勞働報」等。此外地方報紙，亦多與政黨有密切關係。

一八七〇年後，「費加羅報」逐漸加強政治報導，爲巴黎最佳日報之一；維利梅森氏主持該報直至其亡故爲止。後由馬格納 (Francis Magnard) 繼任，其簡練而勇敢之評論，曾於全世界聞名。

「法國人報」(Gaulish) 係保皇黨之日報，由梅伊爾 (Arthur Meyer) 主持，業務十分發達。在德萊福司 (Dreyfus) 事件中，曾與「費加羅報」對立，相互攻擊，而最後竟將「費加羅報」一部份保守黨讀者奪去。

「論壇報」爲傳統的政論報紙，但鑒於倫敦「泰晤士報」因誹謗案之失敗以至破產，故於十九世紀末葉，將政治第一之使命，暫移交予「時報」，而自己轉變爲偏重文學報導。

「時報」(Le Temps)，自一八六七年至一九一四年歐戰之前一日，係由哈布拉爾德 (Adrien Hebrard) 主持。此人爲法國狄蘭 (Delane 倫敦「泰晤士報」主筆) 之稱。秉性樂觀、機警、懷疑，這種性格，並未妨礙「時報」成爲一張可敬的報紙。「時報」消息確實，代表共和黨之中產階級。對國際政治之報導，特別詳盡正確，爲該報最大特色。一九〇二年，歐洲記

者訪問團，曾指責法國報紙對國際事務茫無所知，但認「時報」及「論壇報」爲例外，就事實而言，在歐戰前，「時報」爲法國報紙國際新聞之重要來源之一，通常係抄襲「時報」新聞改寫而成。

十九世紀後葉，與「小新聞報」及「小巴黎人報」之編輯政策完全不同而能與之競爭者，厥爲天主教發行之「十字架報」(La Croix)，天主教素知宣傳之重要。該報原爲信徒之公告書，內容爲尊奉天主，宣揚基督教義，不刊社會新聞。一八七七年改爲定期刊行品，每月發行；而於一八八三年改爲日報，此後，天主教會各地發行「十字架報」；共一百餘家，極爲發達。該報目前仍繼續發行，爲法國歷史最久之報紙之一。

「果敢報」(L'Intransigeant) 創刊於一八八〇年，爲右派之機關報。

「人道報」(L'Humanité) 創刊於一九〇四年，由政治家周利斯(Jaure's)主持，爲社會黨機關報。現仍發行，爲世界重要共黨機關報之一。

「法國行動報」(Action Française) 由毛洛斯(Charles Mauras)主編，爲極端保皇黨之機關報。

「巴黎回聲報」(Echo Des Paris) 於一九〇八年創刊，初爲文學報紙，繼爲保守黨及國民黨之機關報，該報採「清晨報」之編輯技術，並與倫敦「每日電訊報」訂約，交換新聞，銷數大增。

「勞働報」係由一勇敢之日報記者太利(Gustave Terry)創刊，原爲週刊，至一九一四年後始改爲日刊，爲激進黨機關報。

八、歐洲大戰後的巴黎報業

在一次大戰後之二十年間，巴黎日報的數目，約在二十五家至二十八家之間。戰前的重要報紙，仍多照常發行，惟一新創刊而獲極大成功的日報，爲一九二四年帕特諾特(Raymond Patenotre)與比根(M. Beguin)發行的巴黎晚報(Paris Soir)。

該報發行四年後(一九二八年)，銷數即達一百五十萬份，成爲法國最大的晚報，及歐洲最大的日報之一。

報紙銷數，在一九三〇年時代(世界經濟大恐慌前夕)，法國報紙總銷數約爲一千一百萬份。巴黎報紙之銷數爲七百萬份

，約佔全國總銷數三分之二，地方報紙約為三分之一。當時巴黎日報銷數最大者，為「小巴黎人報」，計有一百五十萬份。(二十三)其他以報導為本位的「小新聞報」(Petit Journal)、新聞報(Le Journal)、清晨報(Le Matin)與巴黎回聲報(L'Echo de Paris)、其銷數均超出一百萬或數十萬份。(二十四)以上為二次大戰前巴黎聞名的五大晨報(Big Five)，世界經濟恐慌後，巴黎報紙銷數約降百分之十五，「巴黎晚報」及五大晨報之銷數均有下降。

巴黎報紙，依性質可分兩類，即新聞性報紙(Journals of Information)與政論性報紙(Journals of Opinion)，以銷數論，新聞性報紙約佔百分之八十；若以報紙數目論，政論報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二十五)茲將兩類重要日報，分別介紹如左：

(1) 政論性日報

一、時報(Le Temps)：於一八六一年創刊，為最重要的政論報。雖然形式保守、呆板，而且銷數僅有九萬份，(二十六)但其言論常反映並影響政府領袖的意見，社論常由政府重要官員或最靈通人士執筆，因此，通常被認為是半官方報紙。該報於世界重要都市派有常駐特派員，對國際政治之報導特別詳實。自一九三二年，為鋼鐵軍需公司(Comite des Forges)主人溫德家族(Wendel Family)所有。(二十七)

二、論壇報(Journal des Debats)：創刊於一七八九年，為巴黎歷史最久的日報。該報銷數三萬五千份，性質與「時報」類似，為研究法國政治發展者所必讀。在國際政治上，通常親英反美。產權亦歸鋼鐵公司主人溫德家族所有。

三、費加羅報(Figaro)：創刊於一八五四年，為保守而有極高聲譽的報紙。銷數八萬五千份。自二十世紀初，對文學及戲劇報導特別注意。產權為羅馬尼亞銀行家柯蒂乃路(Cortis)所有。

四、人道報(L'Humanite)：法國共產黨機關報。銷數三十四萬九千五百份，(二十八)巴貝斯(Henri Barbusse)為主筆。

五、大眾報(Le Populaire)：社會黨機關報，銷數二十一萬份。布魯姆(M. Leon Blum)主持時，反映人民戰線觀點

。產權爲拉法葉特百貨公司 (Galeries Lafayette) 所有。

六、自由報 (La Liberte) …天主教社會黨機關報；銷數三萬份。立場保守，政策反美，由巴黎銀行支持。

七、勞働報 (L'Œuvre) …前爲左派激進黨機關報，後爲哈瓦斯社控制；「巴黎晚報」主人帕特諾特亦有少數股份。此後，無堅強政策。銷數二十一萬份。

八、時代新聞報 (L'Ère Nouvelle) …激進社會黨機關報。

九、晚報 (Le Soir) …接近共產黨，銷數三十一萬份。

十、十字架報 (La Croix) …天主教機關報。最高銷數達七十五萬份。

十一、法國行動報 (L'Action Française) …極右派保皇黨機關報。銷數十一萬份。反宗教及議會政治，由道戴特 (Leon Daudet) 主編。

以上除「費加羅報」及「法國行動報」外，均爲晚報。

(2) 新聞性日報

一、「小巴黎人報」：爲法國銷數最大之日報，一九三三年達一百七十萬份，(二十九)一九三九年降低爲一百三十萬份，三十)該報亦爲半官方報紙，內容充滿犯罪及社會醜聞。惟有特派員常駐倫敦、柏林及華盛頓等地，對國際新聞，亦有詳盡報導。二次大戰前，爲已故議員狄普夫人 (Mme. Paul Dupuy) 所有，由庇爾·狄普 (M. Pierre Dupuy 保羅·狄普之弟) 主持。

二、快晚報 (Excelsior) …爲大眾化日報，強調社會階級利益，惟無顯著政治背景，銷數二十四萬份，亦爲狄普夫人所有。

三、清晨報 (Le Matin) …一八八四年原由美國人創辦，翌年即轉售法人經營。政策保守，消息靈通正確，並有詳盡國際

新聞。一九三三年，銷數超出一百萬份，一九三九年降至四十萬份。凡諾威瑞拉 (Maurice Yunauvarilla) 爲主要所有人，鋼鐵公司亦有部份股權。

四、新聞報 (Le Journal)：是一份激情的大家化日報。銷數曾超出一百萬份，二次大戰前降至六十萬份。該報起先爲百萬富翁萊特賴爾 (Henri Letellier) 所有，後由哈瓦斯通訊社及鋼鐵公司控制。於國外派有特派員，對美國採敵對態度。

五、每日新聞 (Le Quotidien)：爲共和黨報紙，但在一九二〇年時代，有社會黨傾向，在社會黨執政期間，銷數頗高，產權爲白蘭地酒大王漢納斯 (M. Jean Hennessy) 所有。

六、巴黎回聲報 (L'Echo de Paris)：以報導爲本位，但亦爲法國貴族、官僚及軍人之機關報，政策保守，倡導國家主義，對外親英及美，與倫敦「每日電訊報」交換新聞。銷數曾近百萬份，一九三九年降至二十萬份。

七、小新聞報 (Petit Journal)：原爲「巴黎晚報」主人帕特諾特所有，一九三七年由羅克 (Col. de La Roque) 收買。銷數曾超出一百萬份，爲巴黎「五大晨報」之一。

八、紐約前鋒論壇報 (Herald-Tribune) 巴黎版：刊登歐洲新聞及美國消息，爲巴黎重要英文早報。

九、果敢報 (L'Intransigeant)：原爲右派機關報，後被紡織業大王普羅福斯特 (Jean Prouvost) 收買，成爲銷數最大的晚報。該報在頁數及廣告收入方面，佔巴黎報紙第一位。政策保守，政治、體育新聞特別充實，特稿很多，每天發行五版，戰前銷數爲二十二萬五千份。

十、巴黎晚報 (Paris Soir)：一九二四年創刊，爲糖業大王帕特諾特 (Raymond Patenotre) 及紙業大王比根 (M. Begun) 所有。後經糖大王普羅福斯特亦有很多股權。該報爲美國式之大家化晚報，以報導爲本位。自創刊後，即取代「果敢報」之地位，成爲法國銷數最大的晚報。其與「紐約時報」交換新聞，政策偏左，戰前銷數仍有一百四十萬份。(三十一)

十一、巴黎中午報 (Paris Midi)：亦爲紡織業大王普羅福斯特所有，對國外新聞十分注意，但銷數不多。

十二、新聞報 (L'Information)：特重商業金融新聞。

以上除「快晚報」、「果敢報」、「巴黎晚報」及「中午報」外，均爲晨報。

二次大戰前，巴黎除以上日報外，尚有許多週刊及各種定期刊物。在週刊中，發行最廣者爲誠實雜誌 (Candide)，每期銷數三十二萬份。根據法國報業年鑑記載，法國報業在過去一百餘年中，不論在素質或數量上都有很大進步。如一八二六年，全國各種日報、期刊，共有四九〇家；一八六六年，爲一、六四〇家；至一九三三年，增至七、九〇〇家。(三十二)

九、新聞自由的弊端

自十九世紀末葉，法國報業，雖已走上企業化的道路，但在本質上，與英美報業仍有顯著不同。

英美現代報業，係以商業性爲主要特色。在政治立場上強調獨立與責任；在寫作報導上注重客觀與事實。但此種商業性的獨立報業，係以經濟獨立爲前提。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完成後，工商發達；英美報業，因有可靠的廣告收入，得以實現商業性獨立報業之理想，而逐漸脫離政治之束縛。

然法國報業係脫變於文學報，文學報之特點，着重描述而不重事實。當政論報及企業報出現後，因無足夠之廣告收入，致無法達成報導客觀及言論獨立之目標。同時報人待遇微薄，亦難實現對社會應盡之責任。故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法國報業，充份暴露了自由報業之弱點，而爲法國一九四〇年之敗亡種下遠因。

二次大戰前，法國報業與歐洲各國政府，發生了密切的「金錢」關係，因此法國報業不僅成爲世界上最壞的報業之一，同時亦爲法國歷史帶來悲劇。

法國報紙，如果依賴發行及廣告收入，很少能經濟獨立。第一、因報紙發行訂價過低，如一九三六年，報紙每份訂價二十五生丁，僅合美金一分七厘；一九三九年，改售五十生丁，因法郎貶值，僅合美金一分二厘五。(三十三)當時報紙篇幅爲十二頁，如此低價，顯然不敷成本支出。在廣告收入方面，巴黎沒有一家報紙能超出五千法郎。而且經濟大恐慌後，廣告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三十四)

報紙經濟不能自給自足的結果，爲報人待遇微薄，每人任數職始能糊口，否則即需接受津貼或賄賂。同時報紙入不敷出，亦必須接受政黨、財團、政府的津貼甚至外國政府的賄賂始能維持。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法國政府，爲了宣傳目的，每年正式列有大量預算，用以津貼報紙，藉使政府政策保證獲得報業的支持。如一九三三年，法國政府之宣傳預算爲七千一百萬法郎（合一三二萬美金），（三十五）僅外交部之宣傳費即有三千三百萬法郎，其他內政部、商業部、殖民部、教育部、藝術局，均有大量宣傳經費。

巴黎報紙，經常從外交部接到指令，以做撰寫社評及對外言論政策的基本方針。（三十六）內政部以津貼地方報紙爲主，殖民部係津貼殖民地報紙，其他部局之津貼亦均以本身主管之專業報紙爲主要對象。因此，在這種周密而廣泛的津貼制度下，政府的政策，經常得到報業的一致支持；但報業「第四階級」的功能與監督政府，嚮導輿論的責任，隨之全部消失。

十、法國報業的敗壞

在一九三〇年時代，歐洲各國政府，均列有大量宣傳預算。茲將一九三三年主要國家之宣傳經費列舉於左：（三十七）

國名	折合法郎數額
德國	二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波蘭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匈牙利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捷克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南斯拉夫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五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各國之宣傳經費，主要係用於國際宣傳；賄賂報紙，僅為宣傳經費項目之一，但法國報紙却常常為歐洲各國政府賄賂之主要對象。

在一九三四年著名的史塔維斯克案件 (Stavisky Affair) 中，議員達拉第 (Daladier) 曾在國會報告，說明法國報紙百分之八十以上接受政府或私人津貼，在秘密接受外國政府的賄賂中，又以俄國、德國為最多。史塔維斯克在過去兩年中，曾以三百萬法郎賄賂法國報紙。(三十八)

希特拉上台後，積極對法國展開宣傳攻勢，主要手段，亦為收買報紙。阿貝茲 (Herr Otto Abetz) 為希特拉常駐法國之宣傳主持者。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八年，阿貝茲之宣傳費每年為六百萬馬克。一九三八年後，每年增至二千四百萬馬克。(三十九) 其賄賂法國報紙，分直接間接兩種，如在親德報紙刊登大量廣告，定期款待親德記者，付費刊登促進法德友誼之論文，直接收買報人等。

根據美國駐法大使伯利特 (Ambassador Bullitt) 向華府報告，自一九三八年三月至九月，德國為了慕尼黑會談，曾以一千萬法郎賄賂法國報紙。(四十) 一九三九年，巴黎「時報」探訪主任奧賓 (Mr. Aubin) 及「費加羅報」經理鮑洛 (Mr. Poirer) 曾分別以接受德國政府賄賂一百萬法郎及三百五十萬法郎罪名被捕，並送軍事法庭審判。(四十一) 據說當時德國之宣傳費每年一億元，收買報紙計有三百家，甚至激進社會黨之「勞働報」亦在收買之列，在捷克危急時期，派阿特 (Jean Piot) 發表一篇有利於德國的報導，酒後自己承認曾接受德國二萬法郎。(四十二)

此外，意大利正像德國一樣，對法國報業會化費很多金錢，當阿比西尼亞戰爭中，墨索里尼賄賂法國報業及津貼法西斯團體，共計一億三千五百萬法郎；在衣索匹亞戰爭中，計有八千萬至一億法郎。在西班牙戰爭之第一年，佛朗哥賄賂法國報業之

費用，亦有三千二百萬法郎。（四十三）

十一、新聞自由的悲劇

在法國報業的敗壞中，「哈瓦斯」也不能置身事外。

「哈瓦斯」在名義上是家獨立的民營通訊社，但實際上其經費大部由政府補助，所以至少可說是一家「半官方」的通訊社。

在「哈瓦斯」發展的歷史中，法國政府是主要的財政支持者。該社對外發佈新聞，經常須透過政府而為政府宣傳。其地位常為法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的緩衝者。當政治或外交方針洩漏過早時，「哈瓦斯」的否認，往往就是法國政府的意見。同時政府亦常用「哈瓦斯」做為政治、外交行動的測候氣球。政府雖不公開補助，但為政府各單位及殖民地報紙訂稿，是該社最大的顧客，如一九三一年，政府補助該社的費用高達三千六百萬法郎。

根據帝俄政府檔案，證明俄國政府，為在法國銷售八億法郎公債，至少自日俄戰爭後（一九〇四年），經常賄賂法國報業，並以「哈瓦斯」及「時報」為主要對象。據檔案記載，賄賂數字每月十萬法郎，「哈瓦斯」每月一萬法郎以上。（四十四）

一次大戰後，法國報業的腐敗仍無好轉。「曼徹斯特衛報」駐巴黎特派員戴爾（Robert Dell）曾說：「自我知道法國以來，法國報業始終是腐敗的，但現在比以前更壞。」（四十五）戴爾指出，從外國來的賄賂，較帝俄時代更多。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及意大利等國，於一九三一年將大量金錢投入法國報業。一九三三年希特拉上台後，德國在這方面用的金錢更多。

外國政府賄賂法國報業的事實，於一九三六年已為政府所注意。因此布魯姆首相（Premier Blum）要求報業實行澈底改革。

「哈瓦斯」社長蓋謨（Pierre Guimier）曾指導三百家報紙對布魯姆首相展開猛烈攻擊，並迫使內政部長沙林格（Roger

Salengro) 辭職自殺。但布魯姆首相強迫蓋謨解除社長職務，並命令「哈瓦斯社」之廣告部與通訊部分離。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布魯姆要求國會立法，澈底改革報業，其中規定，所有報紙期刊每年發行三十次以上者，均須公佈所有人姓名及所有經濟收入之來源。規定報紙對故意傳播錯誤消息，蔑視法庭，須擔負責任；並為保障公職人員，特別加強誹謗法之刑責。(四十六) 該法案曾於國會通過，但由於布魯姆於一九三七年辭職，故改革法案未能實行。

一九三九年四月廿五日，達拉第政府以命令改革報業，規定禁止煽動種族及宗教仇恨，並禁止任何個人或團體接受賄賂，為外國宣傳；否則予以監禁罰款。(四十七) 惜報業積習已深，遠非一紙命令所能奏效。致在德國進攻前夕，法國報紙竟無一家向政府提出警告，這實在是自由報業的羞辱！

十二、法國的現代報業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一九六四年出版之世界傳播 (World Communications) 記載，一九五五年，法國計有期刊七、三六五種，一九六三年增至八、八七三種。與各種報紙合併計算，總數超出一萬餘種。(四十八)

在一、三七〇家新聞性報刊中，日報一百三十六家，總銷數一千一百八十萬份，平均每百人約有二十七份日報。大致已恢復戰前的紀錄。(四十九)

在一百三十六家日報中，巴黎日報十六家 (其中英文報兩家)，銷數三百五十萬份，約佔總銷數三分之一。地方報一百二十家，銷數八百餘萬份。(五十) 佔總銷數三分之二強。此與戰前比例，恰好相反。

巴黎日報，近年顯然有集中的趨勢。本世紀初，巴黎人口僅有一百四十萬 (約為現在人口之半)，有日報八十家。但一九一四年，日報降至四十四家，一九三八年三十五家，而一九六二年則僅餘法文日報十四家。(五十二)

巴黎戰後報業內容的主要特色，為政論性論題的減少，及新聞性報導的增多，純以新聞為本位的報紙，計有銷數最大的一「法蘭西晚報」、一「巴黎解放報」與「巴黎新聞報」等。但如認政論報已於戰後全部消失，也是錯誤的見解。目前巴黎仍有足夠

的政論報。如代表右派的有「震旦報」及「十字架報」；代表中立的有「費加羅報」及「世界報」；代表左派的有「人道報」及「解放報」等。

巴黎四大日報，即「法蘭西晚報」、「巴黎解放報」、「費加羅報」及「震旦報」，銷數約為巴黎日報總銷數四分之三。在巴黎十六家日報中，計早報九家，晚報五家，英文報兩家，英文報為「紐約時報」國際版及紐約「前鋒論壇報」巴黎版。

(1) 巴黎的早報

一、「費加羅報」：一八五四年創刊，為目前巴黎發行歷史最久之日報，現由布利生 (Pierre Brisson) 為社長，銷數三十八萬四千份。產權歸巴黎畫報 (Paris Match) 董事長紡織業大王普羅福斯特 (Jean Prouvost) 與造紙及糖業大王比海姆 (Ferdinand Beghin) 二人所有。該報在國內外均有極高聲譽。內容著重政治、國外新聞、文學、藝術及戲劇等。為中上級社會之讀物。言論穩健，政策反共親美。篇幅自二十頁至二十四頁。該報並編印「費加羅文藝」(Figaro-Litteraire) 週刊及費加羅農業 (Figaro-Agricole) 雙週刊。

二、「震旦報」：創刊於一九四四年，現由拉茲瑞克 (Robert Lazurick) 為社長，產權全部歸飛機製造商及紡織業大王鮑薩克 (Marcel Boussac) 所有。該報為極右傾之報紙，但自一九五九年鮑薩克訪問蘇聯後，對共產集團之批評已趨緩和。

三、「巴黎解放報」：於一九四四年創刊，現由馬斯卡特 (Bloog Mascart) 為社長，實際由廣告商阿姆瑞 (Emile Amaury) 所有，並實際負責。該報以報導為本位，態度偏左，但反對共黨，為巴黎銷數最大的早報 (七五七、〇〇〇份)。

四、「小巴黎報」(Paris Jour)：該報於一九四一年創刊，原為反抗德國之地下報紙，初名法國狙擊人報 (France Tireur)，戰後易名巴黎新聞 (Paris Journal) 是份不成功的保守報紙。一九五九年由義大利出版商杜卡 (Cino del Duca) 收買，再於九月廿四日改以小報出版。該報採用大標題，充滿犯罪新聞，照片很多，是份黃色新聞的大眾化報紙。在巴黎報紙銷數普遍下降聲中，該報始終保持十一萬份左右，從未減少。

五、戰鬪報 (Combat)：創刊於一九四〇年，亦為反抗德國之地下秘密報紙之一，銷數約五萬份。現由突尼西亞猶太籍富商斯馬加 (Henry Smadja) 所有。態度左傾，時常載有國內外大事之專題論著。

六、大眾報 (Le Populaire)：創刊於一九〇二年，為社會黨機關報。銷數僅一萬五千份。言論由社會黨書記長馬賴特 (Guy Mollet) 負責。

七、回聲報 (Les Echo)：創刊於一九〇八年，銷數約四萬份，內容着商業金融新聞，由施雷伯 (Jean C. S. Schreiber) 負責。

八、「解放報」：創刊於一九四四年，現由偉格 (D. Astier de La Vigerie) 主持。為法國共產黨同路人進步派之報紙，態度極左傾。

九、「人道報」：創刊於一九〇四年，最初由布魯姆 (Leon Blum) 等社會黨人士主持。一九二〇年，社會黨分裂，多數派成立共產黨，參加共產國際，該報乃成為法共機關報。現由羅伯特 (Octave Rabat) 為社長，史蒂爾 (Audre Stil) 為主筆。該報為世界著名之共產黨報紙之一，戰後銷數曾達六十萬份，現已降為十四萬二千份。但星期日人道報 (Humanite-Dimanche) 尚有五十萬份銷數。(五十二)

(2) 巴黎的晚報

一、「法蘭西晚報」：於一九四一年創刊，原名「法國防衛報」，光復後接受「巴黎晚報」財產易今名。現由拉茲洛夫 (Pierre Lazareff) 負責，產權歸法蘭帕報業公司 (Franpar Societe) 所有。銷數一百一十五萬五千份 (三分之一在巴黎外)，為法國銷數最大的日報。該報以新聞報導為本位，特重社會新聞。篇幅每日自二十頁至廿四頁。負責人拉茲洛夫，於二次大戰期間曾於紐約赫斯特之「每日鏡報」服務，此對該報之風格極有影響。

二、「世界報」：於一九四四年創刊，係繼承戰前著名「時報」之光榮傳統，雖銷數僅有十六萬七千份 (半數以上在巴黎

外），但爲法國最著名之政論報，同時亦爲世界上最高級之日報之一。該報社長係前「時報」駐捷克記者比夫馬瑞（Hubert Beuve Mery），爲歐洲最勇敢而最幹練之記者。「世界報」之態度中間偏左，主張和平共存，經常批評美國政策。在收入方面廣告不多，主要依賴發行。爲維持言論獨立，儘管財政時常發生困難，但仍拒絕政府津貼。在經營方面，係採合作方式，報社員工享有四分之一股權。（五十三）

三、「十字架報」：於一八八〇年創刊，爲天主教機關報，現馬茲隆（Joseph Mathéron）爲社長，該報儘管爲宗教性報紙，但對一般新聞報導詳實，亦無宗教偏見。言論政策右傾，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竭力鼓吹戴高樂執政。

四、「巴黎新聞及果敢報」：於一九四四年創刊，馬茲特（Henri Massot）爲社長，產權歸海赤特（Hachette）出版公司所轄之法蘭帕報業公司（Franpar Societe）及飛機製造商巴薩特（Marcel Bassault）所有。態度中間偏右，近國家主義。

五、消息報（Information）：以巴萊克（Andre Bollack）爲社長，日銷約六萬份，內容着重財經金融消息。一九五五年增刊政治新聞，但仍以財經爲主。（五十四）

(3) 巴黎的星期報

一、星期快報（L'Express）：創刊於一九五三年，現由施雷伯（Jean-Jacques Servan-Schreiber）與吉隆德夫人（Francoise Girond）負責。銷數廿二萬份，與「回聲報」同爲施雷伯兄弟之產業，施雷伯原爲「世界報」記者，後脫離自辦「星期快報」。該報爲非共之左傾高級報紙，與「世界報」齊名，在政治上有極大影響力。（五十五）一九五五年，曾改刊日報，但未成功。

二、星期新聞報（Journal du Dimanche）：一九四五年創刊，着重經濟新聞，產權歸海赤特（Hachette）出版公司所有。

三、法蘭西星期報（France Dimanche）：係「法蘭西晚報」之星期版。銷數七十五萬份，亦屬法蘭帕報業公司。（五十六）

四、星期人道報（Humanite' Dimanche）：係「人道報」之星期版。計有五十萬份銷數。

五、星期大眾報 (Populaire Dimanche)：一九四八年創刊，為「大眾報」之星期版。一九六一年五月與社會黨之民主週報 (Democrate) 合併，翌年銷數達七萬份。(五十七)

六、法蘭西觀察報 (France-Observateur)：於一九五〇年創刊，銷數八萬五千份，現由巴黎市參議員鮑戴特 (Claude Bourdet) 負責。鮑戴特及其主編，均屬社會統一黨，言論極左傾，過去一直鼓吹「人民陣線」。

其他星期報，尚有人民論壇報 (Tribune du Peuple) 及共產黨之前鋒報 (L'Avant-Garde) 與法國新聞報 (France-Nouvelle) 等。(五十八)

(4) 巴黎的雜誌

二次大戰後，法國婦女雜誌，畫刊及諷刺性雜誌特別發達。

著名的婦女雜誌，計有法蘭西回聲 (Echo des Françaises)，銷數超出二百萬份；時髦回聲 (Echo de La Mode)，銷數一百五十萬份；他 (Elle)、夜總會 (Bonnes Soirees)、夫妻指導 (Marie-Claire) 及摯友 (Intimite) 等，均有廣大之讀者。(五十九)

巴黎畫刊 (Paris-Match 週刊) 與法國畫刊 (France Illustration 月刊) 為最著名的畫報。「巴黎畫刊」係以美國「生活」雜誌為模範。一九四九年由紡織業大王普羅福斯特創辦，現銷數已超出二百萬份。(六十) 該報有攝影記者一百人，平均年齡三十歲，態度偏右親美，以大量篇幅報導政治新聞。

現代科學 (Science et Vie) 雜誌為世界上科學雜誌銷數之最大者，現代法蘭西 (La Vie Française) 在歐洲經濟雜誌中，為銷數最高者。

其他著名雜誌，尚有實際 (Realites)、幽默諷刺 (Le Canard Enchaîne)、現代巴黎 (Ici Paris)、法國新聞 (Jours de France)、觀察 (Point de Vue) 及新聞 (La Press) 雜誌等，銷數都很龐大，如「法國新聞」有五十五萬份，「幽默諷刺」

雜誌有三十多萬份。(六十二)

(5) 地方報業

法國地方報業，素有光榮悠久的傳統，近五十年來，亦有顯然集中之趨勢。一九一三年，法國計有地方報紙三、九三六家，其中日報二六〇家。至一九三九年，地方日報降至一六七家；一九五〇年一三六家；一九六二年則餘一二〇家。(六十二)並在此一二〇家地方報紙中，尚包括專業性報紙，故一般性日報實際僅有九十六家。(六十三)

二次大戰前，日報總銷數約計一千一百萬份，巴黎報佔三分之二，地方報佔三分之一。目前日報銷數，大致與戰前相同，但地方報銷數佔三分之一，而巴黎報佔三分之一，恰好倒置。

根據一九六四年「編輯人與發行人國際年鑑」及一九六四年曼瑞爾 (John C. Merrill) 著之外國報業 (The Foreign Press) 記載，自一九六一年以後，巴黎報紙之銷數減少，而地方報紙銷數已超出八百萬份。(六十四)同時，地方報紙由於集中的趨勢，大報亦相隨而生。戰後法國有二十家地方大報，一九四五年其銷數為二、五三七、〇〇〇份，但至一九六〇年增至四、五八四、〇〇〇份。約佔地方報紙總銷數百分之六十四。(六十五)而其他七十八家地方報，銷數則自五、〇二〇、〇〇〇份，降至二、五五〇、〇〇〇份。約計減少百分之四十七，茲將著名之地方報列舉於左：(六十六)

報 紙 名 稱	發行地點	發行份數
西部法國報 (Ouest-France)	Rennes	五三五、〇〇〇
里昂進步報 (Le Progrès de Lyon)	Lyon	三九五、〇〇〇
北方之聲報 (La Voix du Nord)	Lille	三三七、〇〇〇
西南日報 (Sud-Ouest)	Bordeaux	三〇七、〇〇〇
杜芬尼解放報 (Dauphine Libère)	Grenoble	三三〇、〇〇〇

中 午 快 訊 報 (Depeche du Midi)	Toulouse	一五二,〇〇〇
共 和 新 聞 (La Nouvelle Republique)	Tours	一三八,〇〇〇
東 方 共 和 人 報 (L'Est Republicain)	Nancy	二二五,〇〇〇
省 民 報 (La Provincial)	Marseille	一九四,〇〇〇
羅 蘭 共 和 人 報 (Le Republicain Lorrain)	Metz	一六二,〇〇〇
中 午 自 由 報 (Le Midi Libre)	Montpellier	一六二,〇〇〇
北 方 晨 報 (Nord Matin)	Lille	一五四,〇〇〇
山 嶽 報 (La Montagne)	Clermont-Ferrand	一五〇,〇〇〇
聯 合 報 (L' Union)	Reims	一三九,〇〇〇
諾 曼 第 巴 黎 報 (Paris-Normandie)	Rouen	一三七,〇〇〇
亞 爾 薩 斯 最 新 新 聞 (Derniers Nouvelles d' Alsace)	Strasbourg	一三五,〇〇〇
奈 錫 晨 報 (Nice-Matin)	Nice	一三〇,〇〇〇
布 利 斯 特 電 訊 報 (Le Telegram de Brest et P' Ouezt)	Morlaix	一一〇,〇〇〇
法 蘭 西 報 (La France)	Bordeaux	一〇〇,〇〇〇

戰後地方報業之崛起，計有左列主要原因：(六十七)

- 一、戰時全國實施分區配給制度，並規定一區一報，故地方讀者已習慣閱讀地方報紙；
- 二、戰後交通困難，巴黎報紙到達地方城市過遲，或不能準時到達地方讀者；
- 三、由於世界性通訊社之供稿，文字、圖片傳真之應用，以及廣播電視新聞傳播之迅速，致使巴黎報紙之政治新聞失去重

要性；

四、戰時巴黎第一流之法西斯報業人員，由於戰後整肅，多數轉至地方報紙服務，此對地方報紙之革新，極有貢獻；與五、地方報紙之編輯、主筆，熟悉本地讀者之興趣及其願望。

地方報紙為滿足讀者對本地新聞之需要及擴大報紙之銷數，往往每天發行很多版，藉以儘量容納本報各地區之地方新聞。如「西部法國報」每天發行五十版；「里昂進步報」與「北方之聲報」各有三十版以上。

在報紙內容方面，地方報多數已採新聞報導本位，儘量減少冗長的政治爭論，充份報導客觀而公正的新聞。在國際新聞方面，已較戰前增加兩倍半，科學及醫藥新聞亦各增各兩倍。（六十八）新聞來源方面，戰前地方報紙，僅有「哈瓦斯社」供給新聞，但戰後主要報紙，除由「法新社」供稿外，並有「路透社」、「美聯社」、「國際合衆社」或「塔斯社」的服務。

十三、新聞自由的現狀

(1) 戴高樂與新聞自由

一八八一年七月廿九日公佈的出版法，使法國成爲世界上享有新聞自由的主要國家之一。該法規定：任何報紙期刊之發行，僅須負責人向政府報備即可，無特許制，亦無保證金制。（六十九）現在該法仍爲出版事業之基本法，但在過去八十多年中，有許多法律及行政命令補充規定，致使新聞自由時常蒙上陰影。

自十九世紀末，即有法律規定，在國家危急時期，政府對報業得實行新聞檢查。（七十）所以戰爭及危急時期的新聞檢查，均已相沿成習。二次大戰後，越南及阿爾及利亞戰爭相繼而起，新聞檢查法經常實行。一九五八年末，政府崩潰，戴高樂重掌政權；政府不僅實施新聞檢查，而且時常沒收及封閉報紙。政府爲使此種手段合法化，一九五九年於第五共和憲法第十五條規定：「國家元首於其認爲必要時，對報業得採取任何行動。」（七十二）自此以後，報人在新聞檢查及言論尺度上，必須三思而行。故這條規定，實爲法國當前新聞自由之最大威脅。

(2) 有關新聞自由的法律

此外，與新聞自由直接或間接有關者，尚有許多法令補充。

法國憲法規定，任何公民均有自由著作權。但從事新聞事業者，依據一九三五年三月廿九日公佈之法律，須履行某些義務並享有若干權利。如從事新聞記者，須先向特別委員會（*ad hoc Commission*）請領「記者證」。此項「記者證」之申請，雖無學歷、資格之嚴格限制，但從事記者後，即須履行記者應盡之義務。

職業記者享有許多權利，如職業、薪金之保障，較長假期（從前每年休假十八天，現為一個月）及年老退休金之給與等。（七十一）並為保障報業獨立，法國報業享有免除營業稅（貨物稅）之特權。此種稅率在法國稅率中很重（貨物約為百分之二十五，勞力或技術服務約為百分之九·二九）。（七十二）法國報業由於享有免稅權，故戰後雖然數度漲價，但法國報紙仍為世界上報紙售價最低之國家之一。

法國為免於報業獨佔，一九四四年法律規定，日報、期刊之法定負責人必須為產權所有人、董事長或總經理。並一家日報銷數在五萬份以上，或週刊銷數在一萬份以上者，該公司不得再兼營任何工商業。同法規定，一個人不得經營兩家日報或兩家日報以上。（七十四）此項法令，雖未澈底執行（因一個家族，可用數人名義分別登記），但對報團的形成，無疑具有嚇阻作用。該法並規定，出版公司之會員，必須為法國公民。但規定外國人可發行其本國文字之報紙。

法國報刊，通常係由報攤或分銷所（*Kiosks*）送達讀者手中，沒有直接訂戶。戰後最大的報業輸送機構，為巴黎新聞事業郵傳公司（*Nouvelles Messageries La Presse Parisienne*）與報業運輸公司（*Transports Presse*）。（七十五）僅前者每天負責將四百萬份日報及四百萬份其他期刊送至巴黎及地方讀者。政府為保障報業平等競爭，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二日法律規定，報業之運輸、分銷工作，報社可合作經營，亦可以企業方式經營；但對任何報紙、期刊之參加，不論其政治立場為何，不得拒絕，並且保證享有平等待遇。

根據同法規定，組成報業運銷最高委員會（Supreme Council for Press Distribution），藉以保證該法之實行。委員會之代表包括政府、報社以及報業販賣運銷公司。目前全國計有十三個報業運銷公司，十個爲合作性，三個爲企業性。（七十六）

青年、兒童刊物，目前全國約有二三〇家，每月銷數約爲二千八百萬份。爲保障青年兒童心理的正常發展，一九四九年政府公佈法律，規定青年、兒童刊物之內容，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下列行爲表示贊同，如搶劫、說謊、偷竊、怯懦、憎恨、放蕩、任何犯罪行爲，或易於敗壞青年、兒童品德及易於激發種族偏見等。（七十七）

爲貫徹法令，法國設有青年、兒童刊物管理委員會，及由專家組成的實驗團體負責，頗有成效。

(3) 經濟獨立與新聞自由

關於近年報紙所有權的集中，報紙數目的減少，自然嚴重損害了新聞自由的實質。不過這是自由報業的共同現象，不是法國報業的特有問題。但法國報業由於售價太低，廣告收入太少，致報業的財政困難，嚴重影響了言論獨立。這是戰前法國報業的老問題。戰後報業由於企業化，情形雖有改善，但未能改觀。

茲列舉幾項數字，藉以瞭解法國報業財政之概況。如一九六〇年，日報發行總收入約爲七百億法郎。但同年日報用白報紙約四十萬噸，共值三百億法郎，僅白報紙一項即佔總收入三分之一。（七十八）

法國工商業在廣告方面投資遠不及英、美。美國廣告投資佔國民總收入百分之二·七七；英國佔百分之二·一；但法國僅佔百分之〇·七七。故英美報業廣告收入，通常佔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但法國報業廣告收入通常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七十九）

以「紐約時報」爲例，一九五九年，全體員工五、七五六人，平日銷數爲六四四、八八一份，星期日銷數爲一、三〇三、〇〇〇份，全年用紙爲二三五、〇〇〇噸（約佔全法國日報用紙百分之五十強），但發行收入爲二〇、四二六、五九四美元，僅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廣告收入八〇、七九二、五五〇美元，高達總收入百分之八十，而純益爲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八十)

巴黎報紙因售價低，廣告少，所以銷數在十五萬份以下者，每月須虧損數千萬法郎。(八十二)在此種經濟因素的壓迫下，專業性報紙及經濟基礎較弱的政論性報紙，均被消滅。此為近年報業所有權集中的主要原因，亦即新聞自由的真正威脅。尤有進者，不僅小規模報紙財政困難，即銷數最大的「法蘭西晚報」與最有聲望的「世界報」，在五十年代爲了生存，亦曾各付出十餘億法郎。由此證明，憲法對每個人所保證的新聞自由，其代價已達驚人的程度。

於此，特別值得注意的，爲法國通訊社對於新聞自由的威脅。法國政府一向將本國通訊社當做政府的宣傳機關，而通訊社之經費，每年正式列入國家預算。一九三一年，政府補助「哈瓦斯社」三千六百萬法郎。(八十二)一九六〇年，補助「法新社」四十二億法郎，佔該社每年總預算六分之五。(八十三)政府付出如此高昂的代價，新聞的獨立、客觀、公正是不可能的。

十四、法新社與新聞自由

(1) 成立經過

法新社 (Agence France-Press) 爲「法國新聞社」的簡稱。是根據一九四四年九月三十日政府行政命令，將戰時幾個通訊社聯合而成的。其社址，設備均爲戰前「哈瓦斯」所有，職員亦多爲「哈瓦斯」舊有的員工。

二次大戰時，自由法國新創立的通訊社，計有一九四〇年成立於倫敦的法國獨立通訊社 (Agence Francaise Independante) 與一九四二年成立於阿爾及爾的法非通訊社 (Agence France-Afrique)。在法國淪陷區，計有兩個秘密通訊社，一爲新聞資料社 (Agence d'Information et de Documentation) 一爲法國自由通訊社 (France Libre)。這些通訊社戰後聯合組成法新社。

「法新社」是一個受政府補助的企業，社長由政府任命，補助經費由政府正式列入預算。根據一九四四年命令，此項補助

，係過渡性質。最後希望該社成爲法國報業合作經營的通訊機構。

(2) 改組情形

一九五七年，國會通過「法新社」組織章程，規定該社按照商法經營，以完整而客觀之國內外新聞，供給國內訂戶，收取稿費。在章程中，並仿照「路透社」，揭示經營的基本原則。其要點爲，在任何情形下，絕不得損害新聞報導之正確性與客觀性；同時在任何情形下，該社不得受任何政治或經濟集團的控制。

依照章程，並成立信託最高委員會。該會設立主席一人，由全國法律解釋委員會選舉委員一人擔任；委員七人，其組成如下：最高法院全體法官選舉法官一人；報業組織選舉董事長二人；新聞記者團體選舉代表一人；法國廣播電視公司代表一人；法律委員會就任海外殖民地高級官員及曾任高級外交官者各遴選一人組成之。（八十四）

社務管理，另設行政委員會。該會設委員十五人，由社長主持。委員名額分配如下：報業組織代表八人；廣播及電視事業代表二人；內閣總理，外交部長及財政部長共指派代表三人；「法新社」員工代表二人。共十五人。社長兼委員會主席，由十五位委員於委員之外選舉一人擔任之（須十二票以上始能當選）。另設副主席一人，由報業代表中選任之。（八十五）

(3) 業務現狀

「法新社」現爲世界五大通訊社之一。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該社現有國內分社十八個；另有四六六個特派員分駐各大都市。國外分社八十二個，另有七十九個特派員分駐世界各大都市。（八十六）

「法新社」與「路透社」、「美聯社」、「塔斯社」、「德通社」、「新華社」交換新聞。外國通訊社向該社訂稿者，計卅九家；同時該社向其他國家性通訊社訂稿者計二十家。供稿範圍，包括一〇四個國家或地區。直接訂戶，有報紙四一〇家，廣播電視台一一七家。經由合作通訊社而間接服務的報紙，遍及全球，約計一一、四〇〇家。（八十七）

「法新社」除新聞稿外，並每日供應資料稿及新聞圖片。每日供稿字數，計法文五十九萬字，英文二萬六千字，德文二萬五千字，西班牙文四萬五千字。新聞傳播大部應用電動打字機。（八十八）

在世界五大通訊社中，「法新社」可能是最弱的一環。由於法國報業經濟基礎薄弱，故該社距純由報社合作經營的目標，尚有一段遙遠而艱辛的路程。一九六〇年，該社全年預算為五十億法郎，其中六分之五以上係由政府以訂稿方式補助。（八十九）在這種情形下，「法新社」的地位，較戰前的「哈瓦斯」不會好了太多。

附 註

- 註 一·George Weill: *Origine, evolution et role de la Presse, Periodique* (Paris, 1934) p. 26
- 註 二·*Ibid.* p. 28.
- 註 三·*Ibid.*
- 註 四·Leon Chad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ance* (*Training of Journalists*, No. 10, 1960, p. 20.)
- 註 五·See Note 1, p. 30.
- 註 六·See Note 4, p. 21.
- 註 七·See Note 1, p. 117.
- 註 八·See Note 4, p. 120.
- 註 九·See Note 1, p. 123.
- 註 十·吳驥，*世界新聞史*（臺北·政工幹校，民國五十二年）第一七七——一七八頁。
- 註 十一·曹紹濂，*近代歐洲社會政治史*（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四十九年）上卷之二，第七三七——八頁。
- 註 十二·同註十。
- 註 十三·同註十。

- 註十四·同註十一·第十七頁○頁。
- 註十五·See Note 1, p. 130.
- 註十六·Ibid. p. 131.
- 註十七·Ibid. p. 133.
- 註十八·See Note 11, pp. 777-8.
- 註十九·Robert Salmon: *Successes And Anxieties Mark Growth of French Press* (IPI, Report, Zurich, May, 1962) p. 5.
- 註二十·See Note 4, p. 21.
- 註二十一·Ibid. p. 23.
- 註二十二·Ibid.
- 註二十三·Robert Desmond, *The Press and World Affairs* (N. Y. Appleton-Century 1937) p. 213.
- 註二十四·George Jubin, *Journalism In France 1933*,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10, p. 273.)
- 註二十五·See Note 23, p. 212.
- 註二十六·Clifford F. Weigle, *The Press In Paris From 1920-1940*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18, 1941, p. 379)
- 註二十七·See Note 23, p. 215,
- 註二十八·See Note 26, p. 379
- 註二十九·See Note 23, p. 213.
- 註三十·See Note 26, p. 379
- 註三十一·Ibid.
- 註三十二·See Note 24, p. 277.
- 註三十三·See Note 26, p. 380.

- 註三十四·Ibid.
- 註三十五·See Note 23 p. 207.
- 註三十六·Ibid. p. 208.
- 註三十七·Ibid. p. 207.
- 註三十八·Ieland Stowe, *Propaganda Over Europe*, (Scriner's, Aug. 1934) pp. 99-101
- 註三十九·See Note 26 p. 382.
- 註四十·Ibid. p. 383.
- 註四十一·Ibid. p. 377 Footnote,
- 註四十二·Ibid. p. 382.
- 註四十三·Ibid.
- 註四十四·Clifford Weigle: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Agence Havas* (*Journalism Quarterly* Vol. 19, pp. 283-284)
- 註四十五·See Note 44. p. 284.
- 註四十六·See Note 26, pp. 383-4.
- 註四十七·Ibid. p. 384
- 註四十八·UNESCO: *World Communications* (Paris, 1964.) p. 281.
- 註四十九·Ibid. p. 280.
- 註五十·John C. Merrill: *The Foreign Press* (Baton Rouge, La.,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63.
- 註五十一·See Note 19.
- 註五十二·Maurice Herr: *Readers "Melting Away"* From *Political Press of France* (IPI Report, May 1962, p. 3.)
- 註五十三·See Note 50. p. 67.

註五十四：中國駐法大使館一九六三年六月調查報告。

註五十五：See Note 53, p. 62.

註五十六：同註五十四。

註五十七：See Note 52.

註五十八：See Note 53, p. 62.

註五十九：See Note 50, p. 64.

註六十：See Note 50, p. 65.

註六十一：See Note 52, p. 4.

註六十二：Léon Chid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inance (Training of Journalists, Strasbourg, Summer, 1961, p. 24)

註六十三：P.M. Dessinges: The Press of Paris and the Press of the Province (IPI Report, May 1962, p. 12)

註六十四：See Note 50.

註六十五：See Note 62, p. 25.

註六十六：See Note 50, p. 64.

註六十七：See Note 63.

註六十八：See Note 48.

註六十九：詳本文第五節。

註七十：See Note 50, p. 64.

註七十一：Ibid.

註七十二：P.M. Dessinges: The Law and the Press In France (IPI Report, May 1962, p. 5.)

註七十三：Ibid.

註七十四·Ibid.

註七十五·Henri Massot: Distribution is Different in France Co-operation by law (IPI Report, May 1962, p. 6)

註七十六·Ibid.

註七十七·Ibid. p. 5.

註七十八·See Note 62. p. 27.

註七十九·Ibid.

註八十·See Note 62. p. 28

註八十一·See Note 62. p. 26.

註八十二·See Note 44.

註八十三·See Note 62. p. 33.

註八十四·通訊社及其業務(臺北市記者公會，民國五十三年)第一一〇頁。

註八十五·同註十四，第一一一頁。

註八十六·UNESCO: World Communications (Paris, 1964) P. 282.

註八十七·同上。

註八十八·同上。

註八十九·Leon Chad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France, Training of Journalists, No. 10, 1961, p. 31.